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403民初3716号之三曾雪辉、刘秀芳：本院受理原告梅州万国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曾雪辉、刘秀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1403民初3716号之三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曾雪辉、刘秀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梅州万国实业有限公司支付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合计650元。二、驳回原告梅州万国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50元），由被告曾雪辉、刘秀芳负担40元，由原告梅州万国实业有限公司负担10元。被告曾雪辉、刘秀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迳付40元给原告梅州万国实业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